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全字第27號

聲 請 人 楊芷婷即楊湘婷

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更生事件（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05號），聲請保全處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就更生之聲請為裁定前，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以裁定停止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保全處分；又債務人依本條例第151條第1項規定應請求協商或聲請調解者，如逕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視其聲請為法院調解之聲請。前項情形，調解不成立者，法院於調解不成立之日起20日內，得依債務人之聲請，依原聲請程序續行之，並仍自原聲請時，發生程序繫屬之效力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9條第1項第3款、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42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依消債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，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，始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以裁定為保全處分。此因保全處分之目的係為防杜債務人之財產減少，維持債權人間依更生或清算程序之公平受償，使債務人有重建更生之機會（立法說明參照）。故保全處分具有從屬性，於更生或清算之聲請事件繫屬於法院前，債務人不得依上開規定聲請保全處分（司法院98年第1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9號法律問題研審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已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之更生程序，惟債權人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向桃園地方法院就113度司執字第60816號事件聲請執行，對於債權人分配之公平受償性有影響，為此依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9條為保全程序之停止程序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以其已提出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事件之聲請，

01 並經本院以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05號受理，進而依消債條
02 例第19條第1項規定聲請保全處分。惟依前開規定及說明，
03 保全處分具有從屬性，於更生或清算之聲請事件繫屬於法院
04 前，債務人不得依上開規定聲請保全處分，且聲請消費者債
05 務清理調解者，須進行調解程序後，再由聲請人聲請更生或
06 清算程序，始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9條第1項第3款之適
07 用。本件依聲請人於聲請狀所陳，其僅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
08 之協商程序，而本院亦查無聲請人更生或清算之聲請事件繫
09 屬於法院，自難認其保全處分之聲請於法有據。從而，聲請
10 人聲請本院裁定不得就其所有不動產開始或繼續強制執行程
11 序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12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14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詠晶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
17 抗告狀（須附繕本一份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19 書記官 劉亭筠